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

113年第1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案號：113-02）

廠商資格審查應附資料(本表為廠商自主檢查用，投標時免附本表)

審 查 資 格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p>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p>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p>最近1期或前1期之納稅證明影本</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p>投標單</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p>保證金(2,000元) ※受款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
<p>授權書(本人親自參加免填)</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不符合